

所主张的“结人心、厚风俗”的律法思想。

苏轼“结人心、厚风俗”这一民本律法思想,与我们所遵循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和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的要求是高度契合的。要时时处处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在社会治理中,无序占道经营这一乱象一直是城市管理的难点,而新加坡对小贩的管理历程就体现了实事求是和民生情怀。在治理街头摊贩过程中,新加坡政府以经济手段为主进行疏导,对小贩进行登记、发放执照,引入到政府组屋区统一规划建设的小贩中心和巴刹(集贸市场),直到上世纪80年代,所有小贩都获得安排。新加坡政府这一举措不仅有效解决了街头小贩占道经营的问题,还形成了如今新加坡饮食文化的一大特色。新加坡这些有益探索值得学习借鉴。

刑赏忠厚： 赏可以过，罚不可以过

《刑赏忠厚之至论》，是苏轼于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时年21岁）考进士时所作答的试卷，文章600余字，主考官欧阳修十分赏识。该文章主张国家没有刑赏，不能惩恶奖善，无法立足于天下；施行刑赏时，须以忠厚仁爱为本，这样才能达到刑赏的目的，社会才能

形成忠厚的风尚。“赏疑从与，罚疑从去”“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罚疑从去，所以慎刑也”，这与现代刑法上的疑罪从无原则是一致的。

“赏疑从与”在今天仍具有极为现实的意义。比如，关于见义勇为的争议。《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条款从立法的层面豁免救助人对受助人造成的损害，为好人“撑腰”。但是这还不够，社会上常见有时候“扶一扶”却遭遇碰瓷，有的“救一救”却得不到认定，所以不少人在路见不平、遇人有难时却要掂量、迷惘该不该出手。建议一些城市在加强这方面的地方立法时，除了加大经济上对见义勇为者的保障和奖励力度外，在认定上也更加科学、更加人性化，以更好地破解英雄“流血又流泪”现象。要防止因为认定的标准严苛、程序复杂，导致一些见义勇为行为难以得到褒奖。

同样，罚不可以过的思想也极具现实意义。比如“过罚相当”原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争议。《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司法实践中仍不时冒出“拍黄瓜”案（一些餐馆因未取得冷食类食品经营资质售卖凉菜被重罚）等。难点在于，什么程

度是“相当”不好判定。但是，有一点应是基本的，“零容忍”绝不是简单地以罚代管、一罚了之。应牢记为民初心，坚持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互促进，在规范市场的同时，努力为商贩营造更公平、更有活力的经营环境。最近受到热议的“芹菜案”亦是如此，除去案件本身过罚是否相当存在争议外，可能更需要反思的是如何强化全链条监管。站在食品安全的道德至高点，不够注重客观实际，把风险防范责任和义务过多地加在终端零售商户身上、把执法的重心重点过多地放在终端零售行业，可能会失之偏颇。监管执法部门尚需把更多精力和办案力量聚焦强化源头监管，可以通过抽查终端零售商户来发现问题，然后千方百计深挖源头。否则，就算“积极主动”抽检终端零售商、于法有据重罚，履职亦恐有避重就轻之嫌。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之根和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历史是一位智者，同历史对话，能够更好认识过去、把握当下、面向未来。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系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